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5588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予以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 2022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